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365D3E030502110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

报告日期：2017年06月06日

报备时间：2017年06月06日 16:37:22

签字注师：陈航晖，林希敏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5 号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Add:7-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
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希
印希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450,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3,350,000.00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100,000.00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2,700.00元后，实际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25,347,3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万元（壹仟柒佰万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的《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洒发改备[2015]49号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洒发改备[2017]3号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同发投[2015]备12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厦经信投备[2015]016号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厦经信投备[2015]015号
	合计	42,534.73	

上述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获江苏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169.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1,542.26	11,542.26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159.80	1,159.80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8,377.34	8,377.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1	56.5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3.80	1,033.80
合计	22,169.71	22,169.71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8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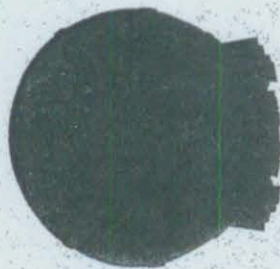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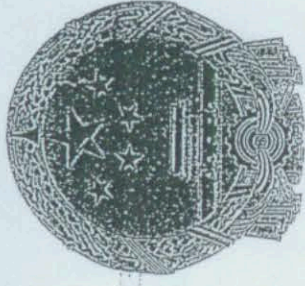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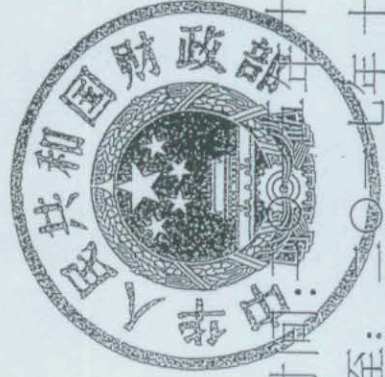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陈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712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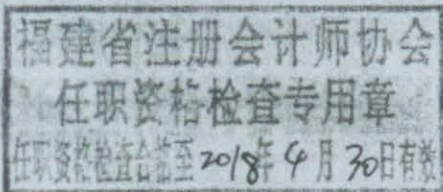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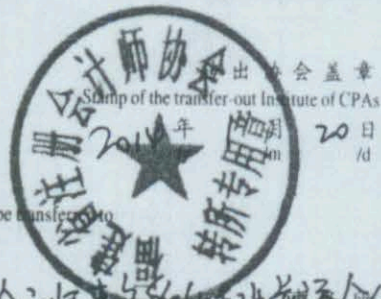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